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开发建设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投资设立了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山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90%股权;城建集团持有其10%股权。

为顺利推进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韶山项目公司在长沙银行申请的2.8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山市花王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2月8日。

3、注册地点: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英雄广场)。

4、法定代表人:林丹慧。

5、注册资本:1,647.91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80.49
负债总额	1,296.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96.38
所有者权益	3,284.1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88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韶山项目公司9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长沙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韶山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给排水工程与生态治理工程、民居改造工程、市政交通工程、景观提质改造工程和综合管线迁改工程等,公司本次为韶山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需求,是在综合考虑韶山项目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因素,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韶山项目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风险管控等各方面因素,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韶山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韶山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能顺利推动项目进程。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说明:城建集团共持有韶山项目公司10%的股权,其控股股东为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控股的政府平台公司,无法对外提供担保。目前韶山政府已通过人大决议将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列入市财政中长期预算,韶山项目公司有持续、稳定的还款来源,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2.8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36%;除本次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7证券简称:花王股份公告编号:2018-07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花王股份	2018/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511-86893666

传真:0511-86893666

邮箱:securities@flowersking.com

联系人:肖杰俊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票价格、回购资金、将来债权人可能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等不确定风险,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或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8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0股 (公司总股本的1.98%),不超过4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6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45,0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以2018年9月30日为准)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804,503	94.34	909,804,503	89.90
2.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3,850	5.66	102,233,850	10.10
3.股份总数	1,012,038,353	100.00	1,012,038,35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5,0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计划,导致全部注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以2018年9月30日为准)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804,503	94.34	909,804,503	94.08
2.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3,850	5.66	57,233,850	5.92
3.股份总数	1,012,038,353	100.00	967,038,353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会及时公告。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字),公司总资产5,601,195,19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43,659,279.08元, 流动资产3,809,061,465.77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43%、9.13%、9.4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自2018年6月23日至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华贸物流股份数量为655,000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0.06%。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78.84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 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情请查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贸物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查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9828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用途,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5、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预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8-06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547,8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2,805,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3,742,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瞿元庆、董事刘金宇、董事梁冰、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王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姚卫东、监事金国钧、职工监事张海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万利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杨爱民、副总经理方立彬、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胜昔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050	99.9464	1,700	0.0055	14,930	0.0481
H股	17,697,204	99.4158	0	0	104,000	0.5842
普通股合计:	48,741,254	99.7531	1,700	0.0035	118,930	0.24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盛纪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90,563,067	99.33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44,050	99.9464	1,700	0.0055	14,930	0.048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1	关于选举盛纪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5,405,473	81.79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昕、莫欣彤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7-101)。

2018年5月30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51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 :2018-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第六期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通威股份2018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8通威SCP006
代码	01180238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8-12-05	兑付日	2019-09-01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
发行利率	5.80%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2018年12月05日全额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5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公告编号:2018-048),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炳銮	8,840,000	11.19	4.87
2	李惠强	8,840,000	11.19	4.87
3	陈俊岭	4,541,578	5.75	2.5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9,809	4.01	1.75
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比音勒芬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78,139	3.64	1.59
6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	3.44	1.50
7	刘艳辉	2,488,878	3.15	1.37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樟美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363,000	2.99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3	2.55	1.11
10	申金冬	1,700,000	2.15	0.94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7,084,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瞿元庆、董事刘金宇、董事梁冰、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王烨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姚卫东、监事金国钧、职工监事张海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万利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杨爱民、副总经理方立彬、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胜昔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035,898	99.9976	48,900	0.0024	0	0.0000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所涉重要条款尚需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本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035,898	99.9976	48,9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7,035,898	99.9976	48,900	0.002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588,868	99.9897	48,900	0.0103	0	0.0000
2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76,588,868	99.9897	48,900	0.0103	0	0.0000
3	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476,588,868	99.9897	48,900	0.